

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内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共包含3条新建道路、4条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完善、3块场地土石方平整。新建道路全长约4.710公里，包含龙星四路、龙星五横路、龙聚大道二期等3条道路，其中龙星四路全长约1.216公里，双向2车道，道路总宽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龙星五横路全长0.334公里，双向4车道，道路总宽25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龙聚大道二期全长约3.16公里，双向2车道，道路总宽8米，按村道建设。设计速度均为40km/h。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包含龙聚大道、星业路、龙星三横路、万力路等4条道路。其中龙聚大道基础设施完善内容：照明线路及配套变压器设施改造、龙聚大道-街人公路交叉口改造；星业路基础设施完善内容：照明线路及配套变压器设施改造；龙星三横路基础设施完善内容：永久用水接驳、新建临时污水提升泵；万力路基础设施完善内容：雨水管网改造。土石方平整总面积约298910平方米，包含龙星四路西侧地块、聚宝地块、人和地块，其中龙星四路西侧地块95534平方米、聚宝地块66138平方米、人和地块137238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20000.00万元。（具体

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阶段(如有)、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业主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2.2.3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29.90497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或以上（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

有效期内。2、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3.4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3.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 月 日 10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截止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 8 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786671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高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54 号 401、402 房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521924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20-37508215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9 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广州市从化区纪委监委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66718

地 址：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 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